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:107年8月14日

發稿單位:秘書室

新聞發言人:行政執行官江佳蓉 05-2785863 連絡人:秘書室主任李宏仁 05-2787056

編號:

嘉義分署強力執行

『滯欠第三、四級毒品罰鍰及怠金案件專案』起跑了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遵照行政執行署規劃,於即日起進行第三 波施用第三、四級毒品案件之專案執行,此波專案執行主要是對持有 或施用第三、四級毒品又拒繳罰鍰之義務人,及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 而再被處以怠金之義務人執行,將會同嘉義縣市及雲林縣政府警察局 針對具有可能提供毒品之場所,嚴加查緝與執行。希望透過對施用毒 品案件之義務人強力執行,並會同警察機關對有可能提供毒品之場所 嚴加查緝,達到遏制第三、四級毒品泛濫之效果。

新興毒品已逐漸入侵年輕族群,不只以時尚包裝吸引年輕人, 製毒師不斷小幅更動毒品化學結構,規避毒品危害防制條例; 嘉義分署呼籲若孩子常出現六項徵兆,包括「作息改變、日夜 顛倒,經常昏睡難叫醒」、「食慾不振、體重驟減」、「精神 恍惚、目光呆滯、眼神渙散」、「喜怒無常、情緒變化大」、 「零用錢花費變大」及「突然抽菸,使用芳香劑(香水),房 間出現類似電線走火等塑膠味」,就要注意是否涉毒。

嘉義分署提醒民眾拒絕毒品並遠離毒害,主動繳納欠款。如果收到執行分署寄發之傳繳通知等執行文書,應儘速依傳繳通知所載方式自行繳款,如果因為經濟狀況無法一次清償全部欠款,亦可至分署辦理分期繳納,或與執行人員聯絡處理,切勿心存僥倖,置之不理。而為確保國家公法債權之實現,未來嘉義分署仍將持續妥適運用法律賦予之執行方法,與警察機關合作加強執行,落實公權力。詳情請至嘉義分署網站查詢。【嘉義分署網站 http://www.cvv.moi.gov.tw/】